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		一	
分所長			(六)	由技正兼任
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七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七九	內八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線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話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五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線務員員額內其中十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電訊所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置。